**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A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盖单位公章及资质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0年 月 日**

|  |
| --- |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A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2、工程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涉及墙顶地的饰面材料拆除和恢复、部分砖砌隔墙的拆除和封堵门洞、成品门更换、洗漱台更换、隔断板更换、洁具更换、给排水管道铺设、插座更换、照明灯具线路重新布置等。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A教学楼卫生间改造”施工图及建设单位的回复确定的范围。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A教学楼卫生间改造”施工图及建设单位的回复。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7、《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8、《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9、《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0、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A教学楼卫生间改造磋商文件。  11、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法律法规和综合解释。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工程。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十机械费”之和。  安全文明基本费分档累进等全部取费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率，安全文明基本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  **本工程中建筑装饰工程最低标准费率为5.14%；通用安装工程最低标准费率为6.39%。**  2、标化工地增加费：本工程不计取标化工地。  **六、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十机械费”之和。  **本工程中建筑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2.27%；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3.26%。**  **七、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  1、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由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十机械费”之和，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不得低于费率乘以30%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中建筑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8.38%；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9.19%。**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文件要求，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八、暂列金额的数量**   1.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九、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1、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整体**  1、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各项技术规范及代建方技术规范所涉及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若与国家/省级/地方技术规范发生冲突，以最高标准执行。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各项工程检测费用。 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技术说明、关标准图集、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 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所有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所需的相关调试费用（如水电费等）、满足设备运行环境和储存环境产生的费用（如地下室的除湿、通风、照明等），并计入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整。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充答疑”资料为准。 2. 本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4. 技术措施费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全部技术措施项目费用，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干，由各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5.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方案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如桩基施工对周边影响处理费用等），计入在专业工程的技术措施项目“其他技术措施费”清单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 重型材料、设备、机械等不得在顶板上堆放、作业，由此产生短驳、多次转运、人工搬运等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组织措施费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 所有现浇砼均采用商品砼，基础及地面现浇砼采用非泵送。 8. 本工程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清单项目特征所列砂浆标号为非预拌砂浆，施工单位应按对应标号的预拌砂浆，其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9. 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10. 现场较复杂，涉及改造楼幢较多，分部区域广，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在拆除及相关措施费子目中应计取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与其他专业工程存在交叉，中标单位需在本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配合费用及施工工期交叉问题，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相关费用及拖延工期等。   **（二）建筑**   1. 本项目主要内容涉及墙顶地的饰面材料拆除和恢复、部分砖砌隔墙的拆除和封堵门洞、成品门更换、洗漱台更换、隔断板更换、洁具更换、给排水管道铺设、插座更换、照明灯具线路重新布置等，其余子目均不计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安装**  1、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2、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图纸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